

兰溪市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发〔2022〕59号

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“兰溪慈善奖”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有关部署，建立健全回报社会的激励机制，鼓励更多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慈善事业，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〉办法》规定，决定设立“兰溪慈善奖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每三年开展一次，从2023年开始，在抗疫赈灾、扶贫济困、

助残救孤、助学助医以及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公益慈善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、个人；长期从事慈善服务并作出突出成绩的志愿服务人员等。每名候选对象原则上只能参加一类奖项选树，已获得过“浙江慈善奖”、“金华慈善奖”及以上奖项的，原则上不再参加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共设置两类奖项：慈善个人奖 10 个，慈善机构奖 10 个。

三、申报标准

（一）慈善个人奖：在我市慈善领域实绩突出、社会影响良好、具有感召力、公信力、示范性的个人（包括慈善工作者）和团体；不以捐赠款物情况为主要依据，而以慈善行为和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等为主，如长期参与或从事慈善工作，事迹特别突出，有良好社会影响。

（二）慈善机构奖：捐赠款物数额较大、贡献突出的企业或其他机构；主要依据企业捐赠款物数额，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、方式和效果以及亩均效益等指标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，员工参与慈善情况等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成立由市民政局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。同时，设立“兰溪慈善奖”评委会，由市级相关部门、群团

组织、社会组织、新闻媒体等机构的代表及热心慈善事业的个人组成，人数在 10 人左右。领导小组、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促进科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资格

在我市公益慈善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、企业和机构，均可申报。政府部门从事慈善工作的领导及工作人员不参加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及数量

候选对象可通过推荐和自荐两种方式产生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公民、法人、基金会和其他组织如无相应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的，可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荐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材料核实单位作为推荐单位。除市慈善总会和市红十字会外，各推荐单位原则上推荐数量不超过 1 个。

（三）申报形式

申报的个人和机构均需提交能够证明其贡献的材料，按照申报奖项类别，认真填写附表。

六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初审。市民政局对候选人进行初审，征询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候选人名单报评委会。

（二）复审。评委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，提出拟肯定激励人选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(三) 终审。拟肯定激励人选名单经公示后，由评委会报市民政局党组会议审议确定；市民政局将最终名单报请市政府作出决定。

七、奖励方式

对获得“兰溪慈善奖”的个人、企业和机构，由市政府印奖励通报，并适时召开兰溪慈善大会现场颁奖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(一) “兰溪慈善奖”选树活动作为我市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，是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，积极发掘和推荐有突出事迹和典型示范作用的爱心人士、机构。

(二) 被推荐或自荐参加评选的个人、机构，填报评审材料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核实，6年内不得再行申报。获奖者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对其已获奖项予以撤销。

九、实施日期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姚远

联系电话：89022075

联系地址：兰溪市星辰路 2 号（兰溪市民政局）

- 附件：1. 关于推荐“兰溪慈善奖”候选对象的函
2. “兰溪慈善奖”慈善个人奖申报表
3. “兰溪慈善奖”慈善机构奖申报表

兰溪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关于推荐“兰溪慈善奖”候选对象的函

“兰溪慈善奖”选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“兰溪慈善奖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积极组织、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现推荐候选对象如下（申报材料见附件）：

候选对象 名 称	申报奖项*	候选对象 联系人	候选对象 联系电话	传 真

(*申报奖项可简写为：①个人；②机构)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地址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历年捐赠总额（单位：万元，时间截至 年 月）： _____
其中捐赠现金（含有价证券）： _____ 捐赠物资： _____

三、主要贡献、事迹及荣誉

1. 有故事情节的需详述，以便电视展播；2. 可根据内容自行加页，文字简练精美，字数不超过500字。

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：1. 身份证复印件；2. 个人照片及参加慈善活动照片，提供格式为JGPE电子版格式，单张照片不小于1M；3. 荣誉表彰证明、媒体报道等相关的证书、图片、音像资料（光盘或视频文件）等。

以上证明材料，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本。

自荐人/被推荐人承诺：
本人自荐/同意参与兰溪慈善奖选树，承诺所有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可信

签字（盖章）：
时间：

推荐机构承诺：
本机构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

推荐机构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
时间： 联系电话：

历年捐赠总额（单位：万元，时间截至 年 月）：_____

其中捐赠现金（含有价证券）：_____ 捐赠物资：_____

三、主要贡献、事迹及荣誉

1. 有故事情节的需详述，以便电视展播；2. 可根据内容自行加页，文字简练精美，字数不超过500字。

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：1. 机构身份信息材料；2 参加慈善活动照片，提供格式为 JGPE 电子版格式，单张照片不小于 1M；3. 荣誉表彰证明、媒体报道等相关的证书、图片、音像资料（光盘或视频文件）等。

以上证明材料，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本。

自荐机构/被推荐机构承诺：
本机构自荐/同意参与兰溪慈善奖选树，承诺所有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可信

签字（盖章）：
时间：

推荐机构承诺：
本机构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

推荐机构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
时间： 联系电话：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人大、政协,法院、检察院。

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
